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管理燃放專業爆竹煙火申請，避免因燃放不慎造成重大公共安全意外，特定本作業程序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。
- 二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宜蘭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。

參、申請人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書。
- 二、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需檢附)。
- 三、燃放爆竹煙火廠商登記立案證書之影本(檢附商業登記)。
- 四、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(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需檢附)。
- 五、輸入或販賣許可文件(進出口廠商證明)。
- 六、如需輸入爆竹煙火者，應另提出進出口廠商證明及儲存場所證明。
- 七、運輸路線及時間說明(運送計畫)。
- 八、燃放清冊「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爆竹煙火名稱、數量、規格、照片」。
- 九、專業爆竹煙火性能規格、效果、燃放方式、燃放設施、作業場所說明書(附照片或圖樣)。
- 十、燃放安全防護計畫(包括警戒、滅火、救護、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)。
- 十一、安全距離燃放場所平面圖，需標示以下項目安全距離與相對位置：
 - (一) 燃放位置/區。
 - (二) 警戒線。
 - (三) 附近相關場所，例：建築物、道路等…。
 - (四) 人群、民眾位置。
 - (五) 爆竹煙火臨時儲存場所(應距離燃放位置/區 20 公尺以上)。
 - (六) 緊急滅火設備位置，例如滅火器、水桶等位置。
- 十二、燃放人員名冊及專業證明文件。
- 十三、契約書(委託書)及場地同意書。
- 十四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一、一般爆竹煙火：經型式認可、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，供民眾使用者。

二、專業爆竹煙火：須由專業人員施放，並區分如下：

(一)舞臺煙火：指爆點、火光、線導火花、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、電視節目、戲劇、演唱會等活動使用，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。

(二)特殊煙火：指煙火彈、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，於戶外使用，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。

(三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陸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